

关于提请召开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为广大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，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“上海宝银”）和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“兆赢投资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新华百货”）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共同提请新华百货董事会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召集并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截至本提议发出之日，上海宝银和兆赢投资合计持有新华百货 32% 的股份，具备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新华百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，公司应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鉴于本届董事、监事人员将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任期到期。上海宝银和兆赢投资现提请董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事宜。

基于上述规定及情况，上海宝银和兆赢投资共同向新华百货提出如下提案，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，并请新华百货董事会依法召集并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：

第一、《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第二、《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第三、《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特此提议。



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

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6 年 9 月 14 日

- 附件： 1. 《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2. 《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3. 《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。